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非抗字第101號

再抗告人 林鳳娘
呂文福
林志賢

共 同

代 理 人 戴文進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競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1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

(一)、再抗告人以其等為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3.25%，並繼續6個月以上之股東，相對人多年來均未將海外投資及轉投資所得提列至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資料，亦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議，將各年度相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股東會承認，故相對人各年度所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效力未定，而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86年2月起之歷年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原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上開聲請；再抗告人以原法院為系爭裁定前，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於裁定前訊問再抗告人，亦未將相對人受訊問之要旨通知再抗告人，即逕予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為由，聲明不服，提起抗

01 告；原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裁定駁回抗告等情，有上
02 開案件卷宗可稽。

03 (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審酌原法院為系
04 爭裁定前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利害關
05 係人，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由，提起本件再
06 抗告，求予將原裁定廢棄（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原
07 裁定認系爭裁定前業已訊問相對人，即已踐行非訟事件
08 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固非無見。但查：

09 1.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
10 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定有
11 明文。又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
12 甚鉅，法院於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
13 見後，再為妥適處理（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立法
14 理由參照）。且該條所謂「訊問」，與同法第44條、
15 第73條、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
16 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用語顯然不同，
17 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
18 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踐
19 行訊問程序，與法條規定不符（本院暨所屬法院106
2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21 可資參照）。次按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
22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0條亦有明文；
23 相較該條最末「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文意，可明該條
24 前段「聲請人」、「相對人」應為當然之「利害關係
25 人」，亦即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裁定而法律上權
26 益受影響之人。

27 2.查，再抗告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
28 聲請選派檢查人後，原法院僅通知相對人於109年5月
29 18日到庭訊問（見原法院109年度司字第22號卷第85
30 至99頁審理單、送達證書、民事報到單、訊問筆
31 錄），並未通知為聲請人之再抗告人到庭訊問，聽取

再抗告人之意見，揆諸前開說明，已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有所違誤；且依再抗告人所述其等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3.25%，並繼續6個月以上之大股東，則原法院未聽取兼具相對人公司大股東之聲請人意見，僅片面訊問相對人公司之意見即為系爭裁定，亦有未恰；甚者，原法院於109年5月18日單方面訊問相對人公司意見後，竟未將該次庭期訊問筆錄送達予本件具有利害關係之再抗告人，而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逕於109年6月9日以系爭裁定駁回再抗告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顯未保障再抗告人之程序權利，而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立法意旨相違。

3.是以，原裁定以原法院為系爭裁定前，業已訊問相對人，即認已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自有錯誤適用該條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

(三)、從而，原法院為系爭裁定前，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再抗告人，即未踐行訊問程序以保障再抗告人之權益；原裁定對再抗告人前述主張棄置不論，逕以系爭裁定前業已通知相對人到場訊問為由，認系爭裁定於法無違，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核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另由原法院為適法之審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佳姿